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80號

上訴人 謝昂倫

訴訟代理人 洪條根律師

上訴人 劉家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劉家台給付上訴人謝昂倫超過新臺幣肆拾伍萬叁仟叁佰貳拾捌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謝昂倫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劉家台之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謝昂倫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劉家台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謝昂倫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謝昂倫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下午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鎮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行○○○區○○○路○○○號前，適上訴人劉家台自該屋徒步推裝載水泥包數包之推車，由西向東貿然穿越翠亨北路，劉家台又因水泥包掉落而停在翠亨路北向南車道中間撿拾，致伊閃避不及而與劉家台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倒地後受有右踝部外踝及後踝骨折、右踝關節脫臼及韌帶損傷（下稱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7,097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看護費用14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61,930元、精神慰撫金240萬元，並扣除伊已請領之人壽保險金601,136元，共計受有2,217,891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劉家台應給付謝昂倫2,217,89
02 1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
03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上訴人劉家台則以：劉家台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人已行走至
06 雙黃線附近，倘謝昂倫係騎乘機車在慢車道上，應不至於撞
07 倒在雙黃線旁邊之劉家台，故謝昂倫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
08 ，系爭事故之鑑定及覆議結果不可採信。又謝昂倫請求之精
09 神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謝昂倫
10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1 三、本件原審判決：(一)劉家台應給付謝昂倫50萬3,319元，及自
12 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謝昂倫其餘之訴駁回。(三)訴訟費用由劉家台負擔四分之
14 一，餘由謝昂倫負擔。(四)前揭第一項於謝昂倫以17萬元為劉家
15 台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劉家台如以50萬3,319元為謝
16 昂倫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五)謝昂倫其餘假執行之聲請
17 駁回。謝昂倫就其所請求經駁回金額中之部分聲明不服，提
18 起上訴；劉家台就其敗訴部分亦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謝昂
19 倫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謝昂倫後開第二項之訴
20 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劉家台應再給付謝昂
21 倫164萬3,156元，及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劉家台負
23 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於劉家台之上訴部分
24 則答辯聲明：(一)劉家台之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劉家台負
25 擔。劉家台之上訴聲明為：(一)願判決不利於劉家台部分廢棄
26 。(二)上開廢棄部分，謝昂倫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
27 審訴訟費用由謝昂倫負擔。(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8 行。對於謝昂倫之上訴部分則答辯聲明：(一)謝昂倫之上訴駁
29 回。(二)訴訟費用由謝昂倫負擔。

3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如下：

31 (一)謝昂倫於105年12月21日下午6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鎮區○○○路慢車道，
02 由北往南行駛至高雄市○鎮區○○○路○○○號前，適劉家台
03 自該屋徒步推裝載水泥包數包之推車，由西向東貿然穿越翠
04 亨北路，劉家台又因水泥包掉落而停在翠亨北路北向南車道
05 中間撿拾，致謝昂倫閃避不及而與劉家台發生碰撞，謝昂倫
06 人車倒地後，因之而受有系爭傷害。

07 (二)劉家台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96號判
08 決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

09 (三)謝昂倫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7,097元、醫療器材費用
10 8,000元、看護費用14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90,514元。

11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為：(一)謝昂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
12 失？如與有過失，兩造之過失比例為何？(二)謝昂倫就系爭事
13 故所受之系爭傷害得請求劉家台賠償之金額為何？

14 六、謝昂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如與有過失，兩造
15 之過失比例為何？

16 (一)謝昂倫主張伊於105年12月21日下午6時20分許，騎乘機車
17 沿高雄市○鎮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高雄市○
18 鎮區○○○路○○○號前，適劉家台自該屋徒步推裝載水泥包
19 數包之推車，由西向東貿然穿越翠亨北路，劉家台又因水泥
20 包掉落而停在翠亨北路北向南車道中間撿拾，致謝昂倫閃避
21 不及而與劉家台發生碰撞，謝昂倫人車倒地後，因之受有系
22 爭傷害等事實，已為劉家台所不爭執，並有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高雄市○○○○○道路
2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分別附於劉家
25 台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警卷及偵查卷可稽，應堪
26 採信。

27 (二)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①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
28 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
29 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③
30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
31 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⑥在未設第

1 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3、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又本規則所稱汽車係包含機車，亦為同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綦詳，經查劉家台於前揭時地本應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不得在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乃竟在行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捨行人穿越道不為，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推裝有水泥包之手推車穿越馬路，復因水泥包掉落在路中間而停止行進並撿拾，致生系爭事故，而謝昂倫亦因之受有系爭傷害等情，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參以劉家台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96號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見原審卷第226頁至第228頁）等事實，是劉家台就謝昂倫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應有過失，堪予認定。

(二)次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地面開闊、筆直無彎道，且當日天氣晴朗、路面無障礙物、夜間有照明及路面乾燥等情，有GOOGLE街景圖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在卷足憑（見系爭刑案警卷第10頁、原審卷第222頁至第225頁），而系爭事故發生處即高雄市○鎮區○○○路○○○號房屋旁，更緊臨照明路燈，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系爭刑案偵查卷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427號卷第14頁、原審卷第222頁背面），又謝昂倫於原審到庭自承：「【根據你這樣的回答，你是有看到他（即劉家台）推出來的過程，並且還看到推到一半，上面的東西還掉落，這整個過程是你騎機車接近事故地點的時候看到的嗎？】距離不到50公尺，但視野也不是說到很好，我看得到有人在移動，我不清楚他在做什麼，但我接近到50公尺以內，我的反應就來不及了，就撞上了。」、「（記憶中最早看到有人或人影出現在馬路中央的時候，大概距離多遠？）遠遠的有看到。」（見原審卷第212頁背面

、第213頁背面），參以證人即同時騎乘機車自反方向通過系爭事故地點之王宗誠於原審到庭證稱：伊於50公尺前，即已察覺劉家台推車過馬路等語（見原審卷第210頁）等事實，堪認依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客觀狀況，應無可使謝昂倫猝不及防之情形，其自能注意車前動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乃其竟疏未注意致未能及時煞停機車而肇生系爭事故，則謝昂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亦堪認定。至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意見，因疏未審認謝昂倫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就車前狀況應注意而未注意，致未採取必要之煞停機車措施等事實，是該等鑑定意見認謝昂倫無肇事原因云云（見原審卷第96頁、第97頁、第130頁、第131頁），即非可採，應不足為謝昂倫有利之認定。本院爰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劉家台捨行人穿越道不行，而推裝載有水泥包之手推車在劃有分向線路段穿越馬路，又因水泥包掉落而於馬路中間撿拾，此過失相較於謝昂倫乘騎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堪認劉家台之過失情節較謝昂倫為重等一切過失之情況，認謝昂倫與劉家台之過失比例依序為30%、70%，應減輕劉家台30%之賠償責任。

七、謝昂倫就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得請求劉家台賠償之金額為何？

（一）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不法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有明文。經查劉家台於前揭時地手推裝載有水泥包之手推車，未依規定穿越馬路，又因水泥包掉落而於馬路中間撿拾，因過失肇生系爭事故，致謝昂倫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雖謝昂倫對之與有過失，然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劉家台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茲就謝昂倫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 ①醫療費用及醫療器材費用部分：謝昂倫主張此部分共支出115,097元（即醫療費用107,097元＋醫療器材費用8,000元＝115,097元），已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與器材費用收據（見原法院106年度雄司調字第880號卷第12頁至第28頁、原審卷第141頁至第143頁），並為劉家台所不爭執，堪予採信。
- ②看護費用部分：謝昂倫主張其就此部分支出142,000元等情，已為劉家台所不爭執，應堪採信。
- ③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謝昂倫原雖主張其不能工作期間為5個月又19日，月薪為28,000元，因之，不能工作損失共為161,930元云云。然依其所任職之惠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惠鏡公司）函覆原法院稱：該公司曾給付謝昂倫105年12月、106年1月、2月及6月份之部分薪資等情（見原審卷第166頁）。而謝昂倫於本院亦自承其確有領取惠鏡公司所給付之薪資：105年12月份27,019元；106年1月份27,019元；106年2月份3,685元；106年6月份13,693元，合計71,416元，爰減縮此部分之主張為90,514元（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3頁），又謝昂倫減縮主張其不能工作之損失為90,514元，亦為劉家台所不爭執，堪予採信。
- ④精神慰撫金部分：謝昂倫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當受有極大之痛苦，故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應屬有據。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爰審謝昂倫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廢五金相關工作，月薪為27,000至30

01 ,000元之間；劉家台為高職畢業，任職於快遞公司等情，分
02 別經兩造於原審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36頁、第82頁），而
03 謝昂倫之財產總額為0元、劉家台之財產總額則約為300萬
04 元，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
05 （見原審卷外放之兩造財稅資料），且謝昂倫因系爭事故所
06 受系爭傷害，其須經1年始能回復其工作能力，於該恢復期
07 間內無法長時間站立、行走，亦無法長時間蹲跪等情，有阮
08 綜合醫院函可參（見原審卷第190頁）等一切情狀，認謝昂
09 倫請求劉家台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範圍為適當，應予准許
10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二)綜上，謝昂倫因系爭事故致受傷害所受之損害共為647,611
12 元【即115,097元+142,000元+90,514元+300,000元=
13 647,611元】。因謝昂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30%之過失
14 ，劉家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僅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
15 述，故本院認謝昂倫僅得就上開損害金額647,611元之70%
16 即453,328元（即647,611元×70%=453,328元，元以下4
17 捨5入）。

18 八、綜上所述，謝昂倫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劉家台賠償之
19 金額為453,328元，及自107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範圍為
21 謝昂倫勝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22 額，併予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尚無不合。
23 劉家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謝昂倫請求劉家台賠償逾453,328元
25 本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乃原判決疏未詳查，命劉家
26 台應賠償謝昂倫503,319元本息，則原判決命劉家台給付謝
27 昂倫之上開本息超過453,328元本息部分（即超過453,328
28 元至503,319元部分），即有違誤。劉家台上訴意旨指摘原
29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30 原判決此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31 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謝昂倫請求劉家台賠償損

01 害金額逾453,328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業如
02 前述，是原判決駁回謝昂倫請求賠償逾503,319元本息部分
03 ，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謝昂倫上訴意旨指摘
04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

0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07 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十、據上論結，本件劉家台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9 謝昂倫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
10 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 事 第 一 庭

13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登 輝
14 法 官 蘇 姿 月
15 法 官 張 維 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謝昂倫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19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20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周 青 玉

24 附 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